**中共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委员会文件**

**党发[2013] 号**

**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★————**—**—————**

**管理与经济学院党委关于开展2012—2013学年学生党员民主评议工作的通知**

各党支部：

为进一步加强对学生党员的教育、管理和监督，提高学生党员队伍整体素质，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，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，管理与经济学院党委决定于2013年6月开展2012—2013学年管理与经济学院学生党员民主评议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议对象**

管理与经济学院各学生党支部党员和预备党员。

**二、评议目的**

通过民主评议，检查和评价每个学生党员在理论学习、党性修养、参与支部活动、科学研究、创新实践等方面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情况，以此来表彰优秀党员，批评教育不合格党员，进一步强化党员的先进性意识，促进学生党员立足本职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

**三、评议内容**

1、理论水平提升方面：

（1）参与理论学习情况、如十八大、两会、中国梦等

（2）对时事政治热点、重大社会问题的关注情况；

2、参与支部活动方面：

（1）支部活动出勤率与积极性（如各支部的组织生活会等）

（2）参与支部建设情况

3、学术科研方面：

（1）课业学习与科研成果完成情况；

（2）参与科技竞赛、创新实践活动情况

4、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方面：

（1）参与院校组织活动情况

（2）参与志愿公益活动情况

（3）宿舍卫生情况

5、所联系群众的帮扶情况

（1）思想、学习、生活、工作等方面的帮扶情况

（注：评议时请参考评议标准，也可补充个人见解，评分范围是1分至5分，1分最低，5分最高，3分及格。）

**四、评议方法**

（一）自我评价。

在学习讨论和认真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对照党员标准，围绕但不限于评议内容要求，总结2012年以来个人在思想、工作、学习等方面情况。在肯定成绩的同时，找出差距，明确努力方向，并按照表格要求认真填写**《附件1：2012—2013学年管理与经济学院党员民主评议》**中自评部分。

（二）党员互评及群众评议。

由支书组织召开评议大会，请与会者进行签到**《党支部签到表》**对支部内党员及预备党员进行民主评议，包括党员自述、党员互评和群众（积极分子、团员和群众）评议两部分。

首先，支部书记宣读评议通知及标准后，每位党员及预备党员向支部汇报个人自评情况，然后，由支书组织支部内成员对该党员（预备党员）进行评议及评分。在评议中，要求每个支部成员对该党员（预备党员）发表意见。要是非分明，敢于触及矛盾，严肃认真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。现场评议时，支部每一位成员需持有**《附件2：管院党员他评表》**，对每一个党员（预备党员）进行评价，并按要求填写。

会后，由支书总结，形成该党员的党员互评意见及民主评议意见，并汇总、平均评分。将结果填写至**《附件1：2012—2013学年管理与经济学院党员自评及民主评议考核表》**中党员互评、群众评议意见及相应评分。预备党员不评定等级，其评议结果作为是否按期转正的依据。

（三）导师、辅导员、班主任评议。

研究生党员（预备党员）需请导师对其进行评价，由导师填写**《附件1：2012—2013学年管理与经济学院党员民主评议》**中导师评价栏。手写、打印均可，但须有导师签名。

本科生党员（预备党员）需请辅导员及班主任对其进行评价，由辅导员及班主任填写**《附件1：2012—2013学年管理与经济学院党员民主评议》**中辅导员及班主任评价栏。手写、打印均可，但须有辅导员及班主任签名。

**五、工作安排**

1、宣传、动员阶段为5月31日－6月5日。各党支部书记在支部范围内做好宣传动员工作，做好民主评议大会准备。并于**6月5日**前将各支部民主评议大会时间、地点和支部名称以附件的形式发到研工委邮箱：[gyyangongwei@sina.cn](mailto:gyyangongwei@sina.cn)，届时将会有辅导员现场监督。

2、民主评议阶段为6月6日－6月12日。民主评议后各支部书记汇总整理每一位党员或预备党员的资料，并补充填写**《附件1：2012—2013学年管理与经济学院党员自评及民主评议考核表》**中的相关内容，每一位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均有一份完整的评议汇总表格（即附件1）。各支部将每一位党员评议汇总表的表格复印一份，原件上交学院，将被留存于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档案，复印件由党支部保存。各党支部要认真开展党员评议工作，并将结果按照要求汇总、制表、提交。

3、民主评议结果提交：各支部于**6月13日**之前将本支部党员的电子版材料（附件1）发送至 [gyyangongwei@sina.cn](mailto:gyyangongwei@sina.cn)，邮件标题**【党员民主评议】\*\*\*支部评议电子版材料**。纸质版材料（附件1、附件2和签到表原件）交至所在年级辅导员处。

4、各年级辅导员将根据最后得分以及评价内容评定出优秀党员（10%），上报学院党委，予以表彰；对评议内容较差、综合得分较低的落后党员进行批评和教育，限期改正。对于连续两次评议结果为落后的党员，其评议材料将记入党员档案。

联系人：梁昊老师 68913426 研工委 刘江鹏 18810833979

管理与经济学院党委

2013年5月30日